

理事會第三十四屆會通過之決議案

經濟問題

八七九(三十四). 分散聯合國經濟及社會工作與加強各區域經濟委員會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覆按其一九六〇年八月三日決議案七九三(三十)及一九六一年七月二十日決議案八二三(三十二)，

備悉秘書長關於分散聯合國經濟及社會工作與加強各區域經濟委員會之報告書，¹

一. 對大會在其一九六一年十二月十九日決議案一七〇九(十六)中已認可分散聯合國經濟及社會工作與加強各區域經濟委員會之政策，表示欣慰；

二. 深信秘書長將繼續採取進一步步驟，依照大會決議案一七〇九(十六)之規定，參酌理事會第三十四屆會辯論時所表示之意見，推進分散工作。

一九六二年七月六日，
第一二一三次全體會議。

八八〇(三十四). 歐洲經濟委員會 常年報告書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一. 備悉歐洲經濟委員會由一九六一年四月三十日至一九六二年五月十一日之常年報告書，² 各方在討論時表示之意見，及委員會第十七屆會所通過之決議案；

二. 核准該報告書所載工作方案及優先次序。

一九六二年七月六日，
第一二一三次全體會議。

八八一(三十四). 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 常年報告書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一. 備悉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由一九六一年三月二十一日至一九六二年三月十九日之常年報告書³及該報告書第二、第三兩編所載之建議與決議案；

二. 核准該報告書所載工作方案及優先次序。

一九六二年七月六日，
第一二一三次全體會議。

八八二(三十四). 拉丁美洲經濟委員會 常年報告書

A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一. 備悉拉丁美洲經濟委員會由一九六一年五月十六日至一九六二年二月十六日之常年報告書⁴及該報告書第二、第三兩編所載之建議與決議案；

二. 核准該報告書所載工作方案與優先次序。

一九六二年七月六日，
第一二一三次全體會議。

B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備悉拉丁美洲經濟委員會全體委員會第九屆會報告書⁵及一九六二年六月六日決議案二二〇(AC.52)，該決議案轉載經該屆會修正之“拉丁美洲經濟及社會設計所”決議案二一八(AC.50)全文；又悉該報告書所載會議經過。

一九六二年七月六日，
第一二一三次全體會議。

¹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三十四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十，文件 E/3643。

² 同上，補編第三號(E/3584)。

³ 同上，補編第二號(E/3599)。

⁴ 同上，補編第四號(E/3581/Rev.1)。

⁵ 同上，補編第四號A(E/3649)。